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15-9：25、9：30-11：30、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 层熙菱信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在外出差，董事会推举杨程董事为本次会议主持人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,084,09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5665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,174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3938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910,09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7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970,09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089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910,09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7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82,084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70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82,084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7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82,08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7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82,08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7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82,08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7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7,20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7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1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82,08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7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82,08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7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82,084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70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

10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 81,790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10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82,084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70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

1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82,08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70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知学律师、陈天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